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1/14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陳敏茵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金融穩定監察)
何漢傑先生

高級經理(金融穩定監察)4
李玉瓊女士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A3
張錦文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杜惠芬女士

市場監察部總監
穆嘉琳女士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鄭嘉慧女士

法律服務部高級法律顧問
Sandra KING女士

法律服務部律師
林麗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013/14-15(01) ——因應2015年6月
號文件 12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013/14-15(02) ——政 府 當 局 就
號文件
2015年6月12日
會議席上提出事
宜所作回應)

不出席會議的組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23/14-15(01) ——香港銀行公會提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2015年6月22日經電郵
發出)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原定於是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小組委員會審議的3項附屬法例提出意見，該3項附屬法例分別是《2015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期貨市場及結算所)公告》。由於沒有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處理其他尚待處理事項。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應委員於2015年6月12日會議席上所提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013/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3項附屬法例，而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正案。委員察悉，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延展至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6月30日。委員進一步察悉，主席將會在2015年6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已於2015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1)1032/14-15號文件提交內務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銀行公會在其意見書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7日

審議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三項附屬法例的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30 – 00091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17 – 002009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香港銀行公會就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當局稍後會就有關匯報估值交易資料的建議諮詢市場； (b) 香港銀行公會對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提出的關注事宜，已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發出的一套常見問題中獲得處理； (c)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B(2)(c)條的目的而言，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並不會被納入訂明證券／期貨市場名單內，因為這些實體有參與受該3項附屬法例規管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活動；及 (d) 匯報獨有交易識別編碼的規定，與國際做法一致。有關資料對於規管市場分析至關重要。 應吳亮星議員所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按香港銀行公會向小組委員會陳述的事項，以書面回應其意見。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10 – 002515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及規管機構就委員於2015年6月12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 ——</p> <p>(a) 大部分參與涉及不交收遠期或掉期息率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和持牌法團，將不能享有《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所訂的"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及</p> <p>(b) 如訂明人士在某產品類別範圍內的所有未完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名義數額總和低於3,000萬美元，便可享有"獲豁免人士"寬免待遇，即獲豁免而無須強制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將上限定在此數額，是由於當局認為，規模較小而並非活躍參與者的機構所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該少於5宗，且每宗交易的名義價值不多於600萬美元。</p>	
002516 – 002608	主席	立法時間表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7日